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	55,061	88,700
銷售成本		<u>(50,033)</u>	<u>(80,615)</u>
毛利		5,028	8,085
其他收入	4	1,429	2,1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71)	(2,668)
行政開支		(50,290)	(41,463)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6	(1,003)	20,451
財務費用	5	(164)	(609)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u>185</u>	<u>(173)</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6	(46,386)	(14,226)
所得稅開支	7	<u>(22)</u>	<u>(323)</u>
期內虧損		<u>(46,408)</u>	<u>(14,549)</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6,164)	(14,958)
非控股權益		<u>(244)</u>	<u>409</u>
		<u>(46,408)</u>	<u>(14,549)</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14.19)港仙</u>	<u>(4.62)港仙</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46,408)</u>	<u>(14,549)</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應佔換算一間合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24	(2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64	(2,0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釋放的匯率波動儲備	<u>-</u>	<u>(3,048)</u>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1,188</u>	<u>(5,103)</u>
期內之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45,220)</u>	<u>(19,652)</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5,483)	(19,357)
非控股權益	<u>263</u>	<u>(295)</u>
	<u>(45,220)</u>	<u>(19,652)</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965	81,890
投資物業		29,862	29,8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246	4,143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0	360
預付款及按金		103	663
		<u>113,536</u>	<u>116,918</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15,026	14,570
應收賬款	10	15,435	18,238
應收貸款	11	20,66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638	31,1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12	80,411	38,181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3,110	161,973
		<u>283,287</u>	<u>264,085</u>
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7,868	8,82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4	39,058	41,257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9,039	–
計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15	1,416	46,584
應付稅項		14,964	14,959
		<u>72,345</u>	<u>111,621</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產淨值		<u>210,942</u>	<u>152,4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4,478</u>	<u>269,382</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14	92	92
遞延稅項負債		<u>2,591</u>	<u>2,59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683</u>	<u>2,683</u>
資產淨值		<u>321,795</u>	<u>266,69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38,837	32,365
儲備		<u>281,711</u>	<u>233,350</u>
		320,548	265,715
非控股權益		<u>1,247</u>	<u>984</u>
權益總額		<u>321,795</u>	<u>266,699</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獲授權刊發。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期內，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從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物業投資、債務及證券投資以及放債業務。

2.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惟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之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股權投資(彼等按公允值計量)除外。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按四捨五入法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惟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改進包含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採納此等經修訂準則並無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而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分類業務單位，分為以下四個可申報經營分部：

- (a) 從事製造及買賣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製造及貿易分部；
- (b) 從事租賃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投資分部；
- (c) 從事金融工具及有價股份投資之債務及證券投資分部；及
- (d) 從事放債業務之放債業務分部。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有兩個可申報經營分部，即製造及貿易分部以及物業投資分部。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投資交易量有所增加，本集團管理層已經重新評估本集團的分部申報，並決定就財務申報而言，由於資源分配、表現評估及投資決策乃獨立考慮，故債務及證券投資分部可為一個新可申報經營分部。上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申報經營分部變動之影響已追溯考慮，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營分部資料亦已重列，猶如本集團於該年一直經營三個經營分部。

此外，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開始放債業務，本集團已重新評估經營表現，導致產生一個新可申報經營分部，即放債業務分部。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部的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未分配收益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及與一間合營公司之結餘，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其中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以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而進行。

	製造及 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債務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49,436</u>	<u>747</u>	<u>4,132</u>	<u>746</u>	<u>55,061</u>
分部業績	(50,471)	575	4,132	102	(45,662)
銀行利息收入					7
未分配收益					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68)
財務費用					<u>(164)</u>
除稅前虧損					<u>(46,386)</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18,064	33,362	81,075	20,710	253,2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43,612</u>
資產總額					<u>396,823</u>
分部負債	28,552	1,033	2	-	29,58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5,441</u>
負債總額					<u>75,028</u>

	製造及 貿易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債務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85,377</u>	<u>3,324</u>	<u>(1)</u>	<u>88,700</u>
分部業績	(37,943)	3,041	(1)	(34,903)
銀行利息收入				256
未分配收益				21,030
財務費用				<u>(609)</u>
除稅前虧損				<u>(14,22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121,268	29,862	38,541	189,67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91,332</u>
資產總額				<u>381,003</u>
分部負債	23,439	1,327	–	24,76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89,538</u>
負債總額				<u>114,304</u>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美洲	28,347	38,799
歐洲	16,857	41,38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8,058	5,591
其他亞洲國家	1,783	2,921
其他	16	—
	<u>55,061</u>	<u>88,700</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中國(包括香港)分部主要指債務及證券投資收益、從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租約收取之租金收入、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及向香港本地之代理及零售商銷售眼鏡產品。董事相信香港之代理將大部分本集團產品出口至歐洲及美洲。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之地域資料。

有關製造及貿易應佔之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17,267	15,924
客戶B	不適用 ¹	15,894
客戶C	不適用 ¹	11,142
總計	<u>17,267</u>	<u>42,960</u>

¹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該客戶之收益低於本集團收益的10%。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總租金收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允值收益及股息收入，以及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銷售貨品	49,436	85,377
租金收入	747	3,3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3,990	(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142	3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746	—
	<u>55,061</u>	<u>88,700</u>
其他收入		
銷售廢料	519	979
銀行利息收入	7	256
政府補貼	59	175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24	—
會計服務費	480	—
其他	340	741
	<u>1,429</u>	<u>2,151</u>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u>164</u>	<u>609</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49,844	78,428
折舊	5,560	8,3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7	135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3,691	87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2,985	46,863
遣散費	18,681	10,3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22	705
	<u>54,988</u>	<u>57,897</u>
租金收入總額	(747)	(3,324)
減：直接經營開支(包括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 所產生之維修及保養費)*	<u>172</u>	<u>283</u>
租金收入淨額	<u>(575)</u>	<u>(3,041)</u>
滯銷存貨撥備*	17	1,904
匯兌差異淨額	(2,018)	1,541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18)	5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1,030)
商譽減值	600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	31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	209	-
其他	211	-
	<u>1,003</u>	<u>(20,451)</u>

* 計入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可供削減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3
即期 – 其他地區 – 期內支出	-	280
即期 – 其他地區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22</u>	<u>-</u>
期內稅費總額	<u><u>22</u></u>	<u><u>323</u></u>

於期內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撥備及計算。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6,1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958,000港元)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5,417,429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3,649,123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而調整該等期間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5,744
減值	<u>(309)</u>	<u>(308)</u>
	<u><u>15,435</u></u>	<u><u>18,238</u></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乃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提前付款除外。信貸期一般介乎45至120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5至120日)。各客戶擁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鑑於上述者及本集團之應

收賬款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故並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應收賬款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5,328	18,236
91至180日	102	1
181至360日	5	1
	<u>15,435</u>	<u>18,238</u>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u>20,667</u>	<u>-</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授予若干獨立第三方的貸款20,667,000港元。該等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授出該等貸款乃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監督。貸款結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因董事認為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貸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值	<u>80,411</u>	<u>38,181</u>

上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並於初始確認後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7,514	8,074
91至180日	317	311
181至360日	21	46
超過360日	16	390
總計	<u>7,868</u>	<u>8,821</u>

1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614	1,686
應計款項	7,378	9,400
已收按金	<u>31,158</u>	<u>30,263</u>
	39,150	41,349
減：非即期部分	<u>(92)</u>	<u>(92)</u>
	<u>39,058</u>	<u>41,257</u>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精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為確保交易，買方支付按金人民幣26,000,000元，等同於代價全額，且有關款項已計入「已收按金」。目前正耗費時間安排向中國境外匯出所得款項淨額的手續。有關手續完成後，買方需向本集團香港銀行賬戶匯入資金，而本集團須向買方返還按金。管理層目前正在盡快處理有關事宜。

15. 計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即期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2.75-2.77	二零一七年	2.68-3.40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u>1,416</u>		<u>46,584</u>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 償還之銀行借貸		<u>1,416</u>		<u>46,584</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達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其中1,4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6,58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獲動用，以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提供之定期存款70,000,000港元作抵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賬面值及市值分別為約17,600,000港元及約79,0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及本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籌銀行借貸2,4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19,000港元)。

16.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88,369,123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23,649,123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10港元)之普通股	<u>38,837</u>	<u>32,365</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23,649,123	32,365
於配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a))	<u>64,720,000</u>	<u>6,472</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388,369,123</u>	<u>38,837</u>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64,720,000股普通股以配售方式按認購價每股1.55港元發行，總代價為100,316,000港元。

17. 報告期後事件

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代價35,000,000港元收購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出租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金銀集團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2.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成企業有限公司(「買方」)與星皓影業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星皓影業(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業務。於簽訂買賣協議前，目標公司已經擁有有關賣方所製作或推出之四齣電影於香港及世界各地(中國內地除外)之獨家發行權及其他相關權利，包括一齣暫定於二零一八年農曆新年上映的電影。

收購目標公司已於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完成。於完成時，賣方已經與目標公司訂立全球電影發行總協議(「全球發行協議」)，據此，目標公司獲授予賣方於全球發行協議當日起計15年內所製作之全部電影於香港及世界各地(中國內地除外)之獨家發行權及其他相關權利。

18.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董事認為，該呈列方式將能夠更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本集團」指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錄得除稅前虧損約4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6,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4,200,000港元。報告期間總收益約為55,1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約88,700,000港元相比，其於回顧期間減少約37.9%。

總收益包括4個分部，眼鏡架及太陽眼鏡製造及貿易、物業投資、債務及證券投資以及放債業務。

大部分總收益乃來自眼鏡架及太陽眼鏡銷售，較去年同期約85,400,000港元下跌約36,000,000港元至約49,400,000港元。就物業投資而言，租金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約3,3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約750,000港元，此乃由於在上一財政年度出售部分投資物業。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以來，本集團的放債業務一直穩步進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的貸款組合本金總額達2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總利息收入約750,000港元及溢利約100,000港元。本集團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而放債業務持續定期檢查現有借款人的信貸風險。儘管本集團將積極開拓優質客戶拓展業務規模，但其仍將繼續採取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確保放債業務健康發展。

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將盈餘資金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證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證券投資之公允值約為80,4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錄得淨收益約4,100,000港元。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投資方式，密切關注股市，不斷從投資組合中尋求實現收益的機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拓展其他投資及業務機會，擴闊資產及收入基礎。本集團將謹慎尋找投資機會，使本集團長期業績穩步增長。

由於市況疲弱及削減生產，眼鏡銷售明顯下跌；本回顧期間與去年同期比較，歐洲客戶或許受到較弱的歐羅及歐元區經濟體持續不振所影響，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之金額下降約59.3%。美洲客戶之銷售數字亦面臨考驗，減少約26.9%。歐洲銷售額佔眼鏡銷售總額之30.6%，而美國銷售額則佔51.5%。

於回顧財政期間內，本公司著重透過工作重組削減開支並提升生產效率。毛損情況已有所改善，但我們仍需竭盡所能，根除問題。由於本集團持續精簡深圳工廠的勞動力配備，回顧期間內用於一次性裁員款項的支出高企且不可避免，此乃歸因於回顧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的開支有所增加。

為更好利用本集團的可用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以35,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金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擁有位於大埔的住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200平方呎。該項交易旨在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亦收購星皓影業(香港)有限公司(「星皓」，一間擁有四齣電影於香港及世界各地(中國內地除外)之獨家發行權及其他權利之電影發行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購預期將豐富本集團業務並擴大其收入基礎。

展望

鑒於眼鏡銷售業務表現欠佳，本集團已開始發展自有品牌眼鏡及配飾業務，以擴大其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於不久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實行業務活動和收入來源多元化的策略。上述收購完成後，本集團亦將尋求機會進一步擴大或多元化業務分部，以提升本集團整體表現。

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認為該產品的需求良好，並於回顧期後向具有良好資質的選定客戶提供若干貸款。儘管本集團認為該業務分部具有良好潛力，但其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將採取審慎態度。在電影發行方面，除暫定將於二零一八年農曆新年在香港放映的電影外，本集團正考慮加強對該業務分部的投資，並於香港發行優質亞洲電影。然而，就此尚無作出具體決定。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使用銀行融額度資達約70,000,000港元，其中於報告期末已被動用進口貸款約1,4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可使用融資額度達60,000,000港元，其中約45,200,000港元為定期貸款，而額外1,300,000港元為進口貸款。此融資額度以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提供之定期存款約70,000,000港元作抵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使用融資額度約60,00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土地及樓宇(其賬面值及市值分別為約17,600,000港元及約79,000,000港元)及本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貸款均按平均年利率2.96%提取並以港元計值。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完成一項本公司新股份(「股份」)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合共64,720,000股新股份以每股1.55港元配發及發行。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4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達約113,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債務權益比率(以本公司非流動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約為0.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權益為約320,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5,7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此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因人民幣匯率波動而受到若干外匯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進一步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約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或然負債，原因為上述銀行融資乃由附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提供之定期存款作抵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200,000港元，有關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聘用約617名(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205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僱員(包括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約為5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57,900,000港元)。薪金、花紅及福利乃參考市場情況以及各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並不時作出檢討。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培訓計劃及公積金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及E1.2條

守則條文第A.2.1及E1.2條規定，(i)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當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及(ii)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並無在董事會之下設立「行政總裁」職位。由於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許亮華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事宜，直至其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及退任主席及執行董事為止。許亮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A.2條

董事會現時並無委任任何董事擔任主席。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在日後召開的定期會議上檢討現時情況。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公正了解股東觀點。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淮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其職權範圍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予以修訂。委員會目前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淮先生、陳銘基先生、尹健民先生及陳友春先生（主席）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其亦獲授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損失或終止職務而須支付之賠償予以審閱批准，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而不致過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其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予以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生效。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淮先生、陳銘基先生、尹健民先生（主席）及陳友春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本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履行董事會授權之企業管治職能，評估本公司可能遭受的任何潛在特殊風險並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收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致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之貢獻、支持及竭誠服務；亦就本集團各客戶、股東、銀行、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不懈支持衷心致謝。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志恩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陳偉傑先生、劉書風女士及麻伊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淮先生、陳銘基先生、尹健民先生及陳友春先生。